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342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3428.htm) 教育部关于做好2007年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通知（教高〔2007〕1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为了加强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以下简称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工作的规范管理，切实做好2007年的招生录取工作，确保网络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实现网络教育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明确招生工作定位。试点高校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充分发挥本校优势和特色，科学合理地确定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类型、层次和专业。网络高等学历教育主要是面向成人在职人员的非全日制教育，修业年限应比同层次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适当延长。2007年北京大学等67所试点高校可以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名单见附件1），但不得以网络教育名义招收或变相招收各层次、各类型的全日制形式学习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二、严格招生计划和专业管理。试点高校要统筹网络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正确处理网络教育规模、质量、结构和效益的关系，根据学校及其校外学习中心的教学、学习支持服务和管理能力，合理规划招生规模。试点高校要对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工作加强管理，原则上每年分春、秋两季招生，本、专科专业的设置及调整按照我部关于高等学校专业设置备案

、审批和管理办法执行。三、规范招生录取工作。试点高校只能在审批通过的校外学习中心（包括我部批准的现代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自设的校外学习中心）开展网络高等学历教育招生录取活动，可以自行组织招生录取，也可以委托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组织招生录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组织网络高等学历教育的招生录取工作。试点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严禁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校外学习中心只能在试点高校的统一组织下配合开展招生工作，不允许自行开展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一经发现并核实有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的，将取消其下年度招生资格。四、加强宣传工作管理。试点高校要加强对招生宣传的统一管理。各校外学习中心不得自行印制招生宣传材料、开展宣传活动；试点高校发布的招生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发布模糊和虚假信息误导学生。试点高校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规范管理的通知》（教高厅〔2007〕1号）的要求，加强网络高等学历教育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授予标准和办理程序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在招生简章和学生手册中明确有关网络教育统考、学历文凭、学位授予、电子注册等政策要求，公布本年度计划招生的校外学习中心名称。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